

沈环经开审字〔2025〕19号

关于顺普汽车零部件沈阳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顺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顺普汽车零部件沈阳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40号，租用沈阳美东丰树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现有20号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辊压汽车防撞梁及吸能盒套组60万套。项目北侧为辽宁望岳电梯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沈阳大众友邦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博斯汽车部件(沈阳)有限公司，西侧隔浑河二十西街为沈阳派格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本项目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劳动定员120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20天。本项目用电、用水由市政提供。车间由3台新建燃气热风机供暖，办公室由1台新建燃气壁挂炉供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电阻焊过程和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燃气热风机与燃气壁挂炉运行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未收集的焊接粉尘和电阻焊过程及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切割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与燃气壁挂炉排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焊接机、空气压缩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润滑油；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焊接废渣、打铆钉碎屑、粉尘、废滤筒、沉淀渣、废锯片。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在密闭单元内进行，焊接粉尘经单元顶部集

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燃气热风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有组织排放；燃气壁挂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焊接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未收集的焊接粉尘和电阻焊过程及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均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根据“报告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切割冷却废水经沉淀槽沉淀后与生活污水和燃气壁挂炉排污水共同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四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的不合格产品、焊接废渣、打铆钉碎屑、粉尘、沉淀渣、废锯片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

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